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概述

基于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未来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交易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35.44元(含本数)。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且不排除上述增持目标完成后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的股票。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截至目前,中海恒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100,004,125.04 元,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 3、增持主体减持情况:中海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中海恒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

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2、增持数量或金额: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 3、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非公开发行的价格35.44元(含本数)。
-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自2018年7月12日起12个月内。
-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6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中海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的金额已超过1亿元人民币,不存在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后续中海恒将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海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369,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4%。截至目前,中海恒自2018年8月7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累计增持金额共计100,004,125.04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0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

中海恒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以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
			(股)	(元/股)		比例 (%)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7日	2, 120, 000	23. 71	50, 268, 115. 40	0. 24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8日	885, 400	22. 56	19, 976, 468. 64	0. 10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5日	1, 321, 700	22. 43	29, 639, 301. 00	0. 15
中海恒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1日	6, 100	19. 71	120, 240. 00	0.001
合计			4, 333, 200		100, 004, 125. 04	0.48

说明:以上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69、2018-71、2018-72、2018-77)。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海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